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202号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塘坝镇“乡村振兴战略+四好农村路” 通畅工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塘坝镇“乡村振兴战略+四好农村路”通畅工程概算审批的函》（塘坝府〔2019〕145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该项目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潼南区塘坝镇“乡村振兴战略+四好农村路”通畅工程。

**二、项目代码：**2019-500152-54-01-085379。

**三、建设地点：**潼南区塘坝镇封坝村、觉山村。

**四、建设性质：**改建。

**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人民政府，杨平。

**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人民政府，刘北冰。

**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涉及封坝村土地垭口至侯家院子长 0.21km；遂安桥垭口至陈朝江长 0.35km；觉山村石塘湾至插旗山长 0.3km，合计 0.86km，路面宽度 3.5m，路面结构采用 C30 水泥混凝土，厚 0.20m，0.05m 碎石垫层，培土路肩宽 2X0.5m。

**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概算 49.91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45.8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4.07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交通局补助资金。

**九、建设工期：**3 个月。

**十、其他要求：**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9 日印发